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纪志坚、刘凯、徐郡饶、丁杰、工藤伸、木嶋忠敏、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纪志坚、刘凯、徐郡饶、丁杰、工藤伸、木嶋忠敏、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报告

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、必要的，遵循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是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。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

2016 年 1 月 4 日